

表一、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日四技入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「東南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 2 條擬訂「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以本系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本系學生除依規定完成畢業學分之修習外，須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、資訊能力與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：

(一) 外語能力：相當於 CEF B1 (eg.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, TOEIC 550 分以上, GEPT 中級以上, **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各類專家級 Expert Tier 1+ Spelling Tier 1**)。

(二) 資訊能力：依「東南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
(三) 專業能力：

1. 在本校求學期間取得本校認可之各級相關專業證照為依據，相關證照如下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或英語領隊、導遊人員考試；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(各類專家級(Expert))；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(IAFT)；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認證。
2. 經推薦參加全國或跨校性相關英語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。
3. 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核准之計畫。

4. 獲得學生實務專題全國競賽前三名者。
5. 經推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獲通過赴國外姐妹校研修半年表現優良者(各科成績均達 B 以上)。
6. 赴海外實習達半年以上表現優良者。

四、本系境外生、身障生或有特殊情形之學生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五、學生備妥佐證資料(jpg 格式)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畢業門檻申請作業。

六、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如下：

(一) 105 學年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

尚未通過本系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，需自三下開始至四上期間，參加本系所開設之「多益測驗」輔導課程，累積滿 40 小時，始得參加本系提供之多益模擬測驗，成績符合本系畢業門檻(多益 550 分以上)者，由本系給予證明，視同通過本系外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(二) 104 學年度(含) 之後入學之學生

尚未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，需自三下開始至四上期間，參加本系所開設之「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」輔導課程，累積滿 40 小時，始得參加本系提供之 PVQC 測驗，成績總分達 300 分以上者，由本系給予證明，視同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